

110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 5 位：(莊毓民委員、黃翠咪委員、黃蘭嫻委員、謝文彥委員、楊嘉駟委員) 開會日期：110 年 9 月 10 日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視察該監辦理 HIV 收容人醫療處遇情形	<p>1、請該監對於 HIV 收容人醫療處遇情形，提出相關報告，經該監衛生科報告後，考量疫情期間，委員們決定不進入戒護區內進行醫療處遇情形之視察，僅於會議室進行綜合討論該監對於收容人疾病醫療及辦理 HIV 傳染病防治措施等情形。</p> <p>2、黃翠咪委員提出：</p> <p>(1) HIV 收容人有毒品濫用之極高盛行率，建議該監對於 HIV 收容人攜子女入監應有配套措施。</p> <p>(2)該監對於 HIV 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之辦理情形？</p> <p>3、謝文彥委員提出：</p> <p>該監對於 HIV 收容人於七工專區作業，如何辦理適當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產生歧視或</p>	<p>1、本監衛生科業務概況報告：</p> <p>(1)本監醫事人員編制及醫療業務概況：人員編制為衛生科長 1 人、護理師 1 人、藥師 1 人與護士 1 人。業務範圍包括傳染病預防及護理之訓練、受刑人身心健康檢查及特別檢查、受刑人之心理衡鑑、心理治療、諮商及疾病醫療、藥物濫用之防治、及其他有關身心及衛生保健事項等。</p> <p>(2)收容情形及現況：截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收容人為 1,012 人，其中 HIV 收容人為 53 名，佔 5.23%。</p> <p>(3)醫療資源及就診情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支援本監感染科門診、感染科</p>

	<p>排擠之情形，並落實和緩處遇之施行細節。</p> <p>4、黃蘭瑛委員提出： 該監對於 HIV 收容人之職業訓練與就業宣導辦理情形？</p> <p>5、楊嘉駟委員提出： 如何提高 HIV 收容人醫囑遵從性，對於收容人健康識能與衛生教育之落實辦理情形？</p> <p><u>相關法規參考</u> 監獄行刑法第八章衛生及醫療 第 49 條：監獄應掌握受刑人身心狀況，辦理受刑人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項。 監獄依其規模及收容對象、特性，得在資源可及範圍內備置相關醫事人員，於夜間及假日為戒護外醫之諮詢判斷。 前二項業務，監獄得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p> <p>第 50 條：為維護受刑人在監獄內醫療品質，並提供住院或療養服務，監督機關得設置醫療監獄；必要時，得於監獄附設之。 醫療監獄辦理受刑人疾病醫療、預防</p>	<p>個管師辦理衛教、產前檢查等。HIV 收容人約佔監內門診約 5%、戒護就醫約佔 2-10%。</p> <p>(4)外部醫療資源：有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林口長庚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龍潭敏盛醫院及機關鄰近之小兒科診所、眼科、耳鼻喉科等，可以協助。</p> <p>2、黃翠咪委員所提出意見本監辦理情形：</p> <p>(1)針對 HIV 收容人攜子女入監，本監本監基於兒童人權及照護需要，會安排該等收容人進行親職教育等相關育兒課程，同時由保育員提供兒童進行音樂、童謠說唱等之幼童律動保健課程及活動，如兒童年滿 2 歲，安排有幼童外出就讀社區幼兒園所，以促進兒童健全發展，維護兒童權利。</p> <p>(2)為落實收容人健康及醫療自主之權利，適度尊重收容人自主就醫權利、藥品自主管理責任、兼顧收容人戒護安全原則，或藉由自我健康風險評估和健康風險控制，以利收容人復</p>
--	--	---

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業務，得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

第 55 條：監獄對於受刑人應定期為健康評估，並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及推動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施行前項健康檢查時，得為醫學上之必要處置。

歸社會。本監自 110 年 5 月 3 日起施行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實施計畫，並視計畫辦理情形做滾動式調整。此計畫分為 3 大面向：

- ①健康資訊自主管理--提供衛教課程、「自我健康管理護照」、及建置各種醫療設施於場舍(血壓機、血糖機、血氧機...等)俾利蒐集相關生理數據記錄於健康護照。
- ②就醫自主管理--尊重收容人就醫意願及協助其接受醫療處置之安排。
- ③藥品自主管理--目前可由收容自行保管使用之藥品有外用藥、眼藥、氣喘及鼻用噴劑及心血管疾病急救藥物等(例如氣管擴張劑及硝酸甘油舌下片)。

3、謝文彥委員所提出之意見本監辦理情形：

- (1)為提供 HIV 收容人妥善的醫療資源與照顧，本監結合社會資源及教化輔導、作業、技訓等管理措施，成立 HIV 收容專區，安排熟悉 HIV 收容人特性之專責人員擔任場舍主管，並給

予其更妥善的照護。

(2)使 HIV 收容人於同一場舍生活，彼此能相互體諒及照應。本監會邀請專家蒞臨講授 HIV 相關知識，使感染者對自身疾病能充分了解進而接納自己並願意與病毒共生存。本監 HIV 收容人處遇與其他收容人之處遇無異，皆可參加教化活動、競賽課程等，HIV 感染收容人與其他非感染收容人均能共同參與全監性競賽、表演等活動，一方面使受感染收容人可以透過競賽培養榮譽心及成就感，另一方面也讓其透過和其他人的相處互動，了解自己可被他人接納，避免有被歧視及自卑感，更有勇氣面對出監後之生活。

(3) HIV 感染收容人面臨身心雙重禁錮，心理狀態自與一般收容人有異，且因其疾病須長期治療，所以本監在處遇上均予和緩處遇，並安排紙袋加工作業課程，以訓練 HIV 感染收容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另為強化心靈成長，安排有各類教

化活動，陶冶其身心，鼓勵 HIV 感染收容人重新面對人生。

4、黃蘭瑛委員所提出之意見本監辦理情形：

(1)本監對於 HIV 收容人之職業訓練與一般收容人無異，遴選條件如下：

①最近半年內無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受懲罰者。

②結訓後五年內合於報請假釋（免訓、停止執行）要件或期滿出監者。但有特殊情形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③收容人之技能訓練分為考取證照技訓班及短期技訓班，如收容人參加考取證照技訓班，結訓後經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其他專業機構舉辦之技能檢定合格，即可取得證照。

(2)本監會結合更生保護會及就業中心入監辦理就業宣導，提供收容人就業相關資源之資訊。並辦理收容人就業調查及出監後就業轉介予各轄管就業中心，俾利各轄管就業中心主動聯繫出監收容人提供就業服務

之相關協助。

5、楊嘉駟委員所提出之意見本監辦理情形：

(1)為提高收容人醫囑遵從性，遇有特殊用藥時(心絞痛舌下錠、高血壓備藥、胰島素針劑、外用藥使用…等)，於門診時醫師及護理人員會親自向收容人說明與衛教。診間護理人員亦會將醫囑之紙本紀錄交接予衛生科人員及各場舍管教人員，俾利密切管理收容人之健康狀況。

(2)為提升收容人健康識能，本監會於適當時機，以各種形態的衛教方式提供收容人健康相關知識。提升收容人健康自我照護知能：例如於候診室播放各項疾病及身心健康相關議題之影片及由責任區醫事人員結合社會資源聘請講師至各場舍進行衛教。如遇有收容人出現醫囑遵從性不佳時，本監醫事人員將主動關懷及訪談，積極鼓勵其接受醫囑安排之治療。